

证券代码: 000906

证券简称: S 南建材

公告编号: 2007-68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股转让有效期延长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延长<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厅产权〔2007〕511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延期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06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24 号，以下简称“1124 号文件”）批准了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投资”）、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球置业”）分别持有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6127.5 万股、3456.25 万股、2410 万股（合计 1199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的请示。但因随后股份公司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未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导致转让双方未能在 1124 号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股份过户手续。鉴于目前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且股份公司股改工作即将进行，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 1124 号文件

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与浙江物产国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涉及本公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其他审批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审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关于延长〈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厅产权〔2007〕511 号）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